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所自治條例於 88 年 10 月 22 日芳鄉人字第 12238 號令公布全文 19 條，奉考試院 89 年 2 月 3 日八九考台銓中一字第 05014733 號函同意備查。

嗣於 90 年 3 月 8 日芳苑人字第 2743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、第六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，業經奉考試院 90 年 4 月 18 日考台銓法四字第 2015419 號函同意備查。

並於 95 年 7 月 26 日芳苑人字第 0950009779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、第六條條文，業經奉考試院 95 年 10 月 13 日考授法四字第 0952709943 號函同意備查。

另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芳苑人字第 1010016295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、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，並經奉考試院 101 年 12 月 22 日考授法五字第 1013677086 號函同意備查。

再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芳苑人字第 1020016926 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及新增第十條之一條文，並經奉考試院 102 年 12 月 19 日考授法五字第 1023795132 號函同意備查。

本次擬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款「建設課 關於.... 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、生態、保育、濕地管理等事項，以因應本鄉轄境可能劃定濕地後相關生態、保育、濕地等管理事項。另為統籌本鄉環境保護、垃圾清運與管理等業務需要，擬成立清潔隊以符事權合一，提升本鄉環境品質。爰修正第十條條文「本所設圖書、清潔隊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」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條部分修正條文草案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 民政課 關於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協辦民防、教育文化、兵役行政、環境衛生等事項。
- 二 社會課 關於一般社政、社區發展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、全民健保、國民年金、原住民生活改善等事項。
- 三 財政課 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- 四 建設課 關於土木工程、都市計劃、公共建設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、觀光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管理、生態、保育、濕地管理等事項。
- 五 農業課 關於農林、漁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等事項。
- 六 行政課 關於文書、檔案、新聞、庶務、印信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採購發包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。

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、清潔隊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條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					
第五條	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 理有關事項：	一 民政課 關於自治行 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 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 共造產、協辦民防、 教育文化、兵役行 政、環境衛生等事項。	二 社會課 關於一般社 政、社區發展、醫療 補助、急難救助、全 民健保、國民年金、 原住民生活改善等事 項。	三 財政課 關於財務、 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 捐稽徵等事項。	四 建設課 關於土木工 程、都市計劃、公共 建設、雨水、污水下 水道工程、交通、觀 光、水利、簡易自來 水、建築管理、違章 建築查報處理、市場 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公 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 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 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 政管理、生態、保育、 濕地管理等事項。	五 農業課 關於農林、 漁、牧生產、農業推 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及 農情調查等事項。	第五條	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 理有關事項：	一 民政課 關於自治行 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 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 共造產、協辦民防、 教育文化、兵役行 政、環境衛生等事項。	二 社會課 關於一般社 政、社區發展、醫療 補助、急難救助、全 民健保、國民年金、 原住民生活改善等事 項。	三 財政課 關於財務、 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 捐稽徵等事項。	四 建設課 關於土木工 程、都市計劃、公共 建設、雨水、污水下 水道工程、交通、觀 光、水利、簡易自來 水、建築管理、違章 建築查報處理、市場 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公 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 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 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 政管理事項。	五 農業課 關於農林、 漁、牧生產、農業推 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及 農情調查等事項。	一、為配合本鄉轄境濕 地劃定後之新增 職掌，納入建設課 掌理範籌，以明事 權。 二、為統籌本鄉環境 保護、垃圾清運 與管理等業務需 要，擬成立清潔 隊以符事權合 一，提升本鄉環 境品質。